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7〕16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批）的通知》（财建〔2017〕864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建〔2016〕3号）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赣财建〔2016〕67号）

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建〔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批)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预算支出科目列2017年度“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金额详见附表。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财政部驻江西财政监查专员办事处, 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表

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全省合计	300
	市县合计	300
	南昌市小计	6
900901001	南昌市本级	6
	景德镇市小计	36
900902001	景德镇市本级	16
900902002	乐平市	10
900902003	浮梁县	10
	萍乡市小计	6
900903001	萍乡市本级	6
	九江市小计	80
900904001	九江市本级	20
900904002	修水县	10
900904003	武宁县	10
900904007	都昌县	20
900904009	彭泽县	20
	赣州市小计	6
900907001	赣州市本级	6
	宜春市小计	60
900908001	宜春市本级	20
900908002	丰城市	20
900908010	铜鼓县	10
900908011	袁州区	10
	上饶市小计	90
900909001	上饶市本级	20
900909004	广丰县	20
900909006	铅山县	20
900909010	鄱阳县	20
900909013	婺源县	10
	吉安市小计	10
900910012	安福县	10
	抚州市小计	6
900911001	抚州市本级	6

